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7.67亿元，用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之一为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，投资总额合计147,139.39万元，投资期限为3年。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公司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392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,037,08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.0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,767,532,875.60元，扣除承销费用及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743,460,669.74元。截至2020年10月9日，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，募集资

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（2020）050025号验资报告。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	投资进度
1	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	147,139.39	28,922.09	19.66%
2	补充流动资金	29,613.90	27,395.98	92.51%
合计		176,753.29	56,318.07	31.86%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投入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金额为147,139.39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为28,922.09万元，投资进度为19.66%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。

三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

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，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。公司经过谨慎研究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5年，即至2025年使用完毕，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情况

原项目建设期三年，共投入147,139.39万元。现拟将募集资金投

资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、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的变更。

四、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,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,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、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,同意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期由 3 年调整为 5 年,即至 2025 年使用完毕,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事项,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

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